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34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(2178152_10721342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7年8月16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次查本府前於同年8月23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72124194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，請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；又依「中立法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四、銓敘部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業整理違反



新民國中 1071023



PFAA1076001988

「中立法」相關例示，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，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另該例示亦涉與政務人員、機關首長、公立學校校長有關，請務必確實轉知上述同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